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宝鹰股份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2016年度，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没有对外提供任何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也不存在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任何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总结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总结报告真实、客观地反

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为其提供担保的7家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其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且其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古少波先生、古朴先生、钟志刚先生、于泳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刚先生、李昇平先生、刘小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也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因此，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刘雪生

---

高刚

---

周冬喜

2017 年 4 月 25 日